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天宇电气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送股和资产整体置换相结合的方式。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电气”、“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全部资产进行置换,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作为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行为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董事会2006年5月30日公告的《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如果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的2个交易日没有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为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由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垫付对价股份。被垫付公司所持有的天宇电气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应当向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不为垫付的对价，或者采取其他的方式取得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明确表示反对意见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由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垫付对价股份。被垫付公司所持有的天宇电气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应当向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不为垫付的对价，或者采取其他的方式取得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3、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置换结合进行,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尚待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审核无异议后公告。天宇电气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存在不确定性。

4、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涉重大资产置换尚需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且该重大资产置换已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根据规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临时股东大会将早于相关股东会议召开。若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则相关股东会议将相应取消;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但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将依法终止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实施。相应的本说明书所载方案亦将不能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也将无法实施,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若本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定的承诺目标,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集团将向追送股份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13,935,834股并限追送一次。美锦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将提供13,935,834股存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账户,直至前述追送股份承诺期满。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重大资产置换

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90%的股权(截止2005年12月31日,该等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7,642.58万元)与公司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截止2005年12月31日,该等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7,511.63万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在《资产置换协议》中确定的交割日后一年内支付。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产置换事项且相关股东会议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将成为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将成为以焦炭生产销售为主的上市公司。

2、股票对价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除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0.5股,合计送3,483,959股。

二、追加对价安排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的目标,将向追送对价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13,935,834股并限追加一次。(追加对价以一次为限,一旦执行了一次追加对价,此承诺自动失效)。

1、实施追送对价股份的触发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2006年内完成，即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基准日在2006年1月1日（含2006年1月1日当日）至2006年12月31日(含2006年12月31日当日)的前提下,经公司聘请的会计机构审计,公司2007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或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2006年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函的前提下,经公司聘请的会计机构审计,公司200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少于人民币7500万元或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2、追送对价股份的数量

在前述触发条件满足时,向实施追送股份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对价股份数为13,935,834股。

在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或者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加对价股份安排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进行调整;在公司实施增发新股、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对价股份安排的总数不变。

3、实施追送对价股份的时间

美锦集团将在触发追送对价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股份追送安排。

4、追送对价股份的对象

追送对价股份的对象为：实施追送股份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公告。

5、追加对价安排股份的来源和履约安排

在履约期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2008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第十个工作日),美锦集团承诺,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将涉及实施追送股份的13,935,834股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保证追加对价股份安排的股票来源。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美锦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如天宇电气其他需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由其代为支付。被垫付公司所持有的天宇电气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应当向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不为垫付的对价,或者采取其他的方式取得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明确表示反对意见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由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垫付对价股份。被垫付公司所持有的天宇电气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应当向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不为垫付的对价,或者采取其他的方式取得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3）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将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违约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为履行上述承诺,参与对价安排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在天宇电气协助下,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各方用于执行当期对价安排的股票（包括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可能代暂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办理临时保管,以确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美锦集团拟用于支付追加对价的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亦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临时保管。

（5）为履行上述承诺,参与对价安排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限售期内对各方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相关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资产置换结合进行,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尚待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置换审核无异议后发出。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将在公司资产置换获得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置换报告书的无异议后立即发出召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具体的日程安排届时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中明确。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31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12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9日(包括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91－87916470

传真:0591－87916449

公司网站:http://www.xj-ty.com

电子信箱:liminhb@163.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资产置换

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90%的股权（截止2005年12月31日,该等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7,642.58万元）与公司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截止2005年12月31日,该等资产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27,511.63万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在《资产置换协议》中确定的交割日后一年内支付。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情况,请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30日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股票对价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0.5股的对价安排。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为公司除美锦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支付,对价的分享由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3、追加对价安排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的目标,将向追送股份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13,935,834股并限追加一次。(追加对价以一次为限,一旦执行了一次追加对价,此承诺自动失效)。

（1）实施追送对价股份的触发条件

A.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2006年内完成，即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基准日在2006年1月1日（含2006年1月1日当日）至2006年12月31日(含2006年12月31日当日)的前提下,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07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或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

B.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2006年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函的前提下,经公司聘请的会计机构审计,公司200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少于人民币7500万元或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2）追送对价股份的数量

在前述触发条件满足时,向实施追送股份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对价股份数为13,935,834股。

在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或者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加对价股份安排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进行调整;在公司实施增发新股、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对价股份安排的总数不变。

（3）实施追送对价股份的时间

美锦集团将在触发追送对价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股份追送安排。

（4）追送对价股份的对象

追送对价股份的对象为：实施追送股份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公告。

（5）追加对价安排股份的来源和履约安排

在履约期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2008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第十个工作日),美锦集团承诺,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将涉及实施追送股份的13,935,834股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保证追加对价股份安排的股票来源。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美锦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如天宇电气其他需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由其代为支付。被垫付公司所持有的天宇电气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应当向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不为垫付的对价,或者采取其他的方式取得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明确表示反对意见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由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垫付对价股份。被垫付公司所持有的天宇电气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应当向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不为垫付的对价,或者采取其他的方式取得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3）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将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违约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全部获得流通权,并按其承诺逐步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00		T+36个月	注
2	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6,979,960	5%	T+12个月	－
		13,959,920	10%	T+24个月	
		19,948,836	14.29%	T+36个月	
3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	1,676,800		T+12个月	－
4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1,257,556		T+12个月	－
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74,018		T+12个月	－
6	福州市开发区兴业电脑有限公司	263,224		T+12个月	－
7	闽福州市工业品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55,039		T+12个月	－
8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93,050		T+12个月	－
9	福建省机电进出口集团公司	77,519		T+12个月	－
10	福州市三友房地产有限公司	71,597		T+12个月	－
11	福州新骏实业有限公司	65,806		T+12个月	－
12	苏州市华波电器厂	64,885		T+12个月	－
13	福州市电力器件厂	54,224		T+12个月	－
14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	38,760		T+12个月	－
15	福州市马尾电器控制厂	38,760		T+12个月	－
16	福州二化集团有限公司	28,955		T+12个月	－
17	福州市轧钢厂	27,046		T+12个月	－

（其中:T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股票首个交易日）

注: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天宇电气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美锦集团承诺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限售期内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6、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非流通股	69,920,025	50.09%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66,436,067	47.59%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69,679,170	49.91%	73,163,129	52.41%
总股本	139,599,195	100%	139,599,195	100%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对明确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所持股份处理办法如下: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明确表示反对意见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由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垫付对价股份。被垫付公司所持有的天宇电气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应当向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采取其他的方式取得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2004年以来,由于电气设备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加上受自然灾害影响,天宇电气经营业绩持续下滑,若不对其实施资产置换,注入优质资产,培育新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营业务,公司将可能陷入财务困难,并导致股东回报较差,对广大投资者而言是巨大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大股东美锦集团对未来经营业绩进行了承诺,在公司经营目标不能完成时，将向追送对价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13,935,834股并限追加一次。鉴于2006年资产置换交割日未能确定，我们选用承诺2007年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7000万元作为追加对价的测算。

1、测算的基本假设

（1）公司200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57.97万元，则在公司维持现有的业务、资产，不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情况下，我们假定在未进行资产置换的情况下公司2007年净利润为1,457.97万元。

（2）按照美锦集团对资产置换后经营业绩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2006年内完成的前提下,公司2007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底前顺利实施。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49.91%提高到52.41%。

在上述测算的基本假设下，则可以计算出流通股股东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股权分置改革而在2007年一年内获得的净利润差额。

R=E1*P1—E2*P2

其中:

R——流通股股东因重大资产置换和股权分置改革仅在2007年一年内获得的利润差额

E1——公司在2006年底前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后的2007年预计净利润

P1——重大资产置换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底前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E2——公司在未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情况下,2007年预计净利润

P2——公司当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根据上述公式可以计算出,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流通股股东在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股权结构变动导致利润分配变化的情况下,在2007年获得的利润差额为2,941.03万元,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6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4.25元/股计算,理论追加对价安排股数为6,920,064股即可。特别提请流通股股东注意的是上述测算是站在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按保守方法进行的测算,公司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后,除了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外,在后续的公司经营过程中,流通股股东每年都将获得上述利润差额,差额的大小由当年实际实现的利润决定。

在上述的分析中投资者可以看出，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在完成资产置换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该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持续性。美锦集团为保证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而做出追加对价安排,追加安排对价总额为13,935,834股,高于前述计算所得的理论追加对价安排股数6,920,064股,从而可以充分保证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会因经营业绩未能实现而受到影响。

2、股权分置改革后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1）方案的制定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方案制定的出发点是:从根本上改变公司因现有主营业务长期受行业竞争激烈而经营状况逐渐下滑的现状。力求通过本次股权分置,使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彻底转变,显著提高盈利水平,完善财务结构,具备相应的融资能力。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平衡,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2）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本比例提高

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天宇电气总股本的比例由49.91%提高到52.41%,在天宇电气权益中所占的比例提高2.5个百分点,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

（3）方案实施后降低了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根据现有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后,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将下降5%。持股成本的降低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增加了流通股股东获益的可能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了相应的保障。

（4）追加对价的安排使股权分置改革的效果得到了更为充分的保障

整体资产置换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宗旨在于通过主营业务的转换,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东美锦集团承诺,若不能实现预期的利润指标,将对流通股股东做出追加对价的安排。这充分表明了美锦集团对置换效果的信心,更表明了公司保障流通股股东根本利益的决心。

3、总体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天宇电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等综合因素,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持续发展,采取整体资产置换结合送股的对价安排方式,方式合理,对价安排水平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法定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美锦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如天宇电气其他需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由其代为支付。被垫付公司所持有的天宇电气申请上市流通时,须将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改中代其垫付的股份全部归还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或者采取其他的方式取得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明确表示反对意见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由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垫付对价股份。被垫付公司所持有的天宇电气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应当向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采取其他的方式取得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3、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为履行上述承诺,参与对价安排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在天宇电气协助下,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各方用于执行当期对价安排的股票（包括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可能代暂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办理临时保管,以确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美锦集团拟用于支付追加对价的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亦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临时保管。

（2）为履行上述承诺,参与对价安排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限售期内对各方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相关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3）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将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违约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31日

证券简称:*ST合金　　证券代码:000633　　编号:2006-013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5月30日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成豪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6,860,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56%。

2.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87,50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5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6,8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7,5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6,8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7,5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6,8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7,5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计,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210,419,082.22元,上年结余未分配利润余额－334,906,856.87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45,325,939.09元，年末未分配利润－545,325,939.09元。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86,8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7,5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聘请2005、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研究,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5、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与其协商确定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86,8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7,5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太湖企业公司补提300万元所得税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2005年苏州市地方税务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2003年度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2003年度会计处理过程中漏记2003年度企业所得税300万元、同时纳税计算差错经稽查需补交企业所得税188,734.40元，共计3,188,734.4元需进行更正。经苏州太湖提出申请，公司研究决定,在2005年度更正该项会计差错,追溯调整2003年度报表。

表决情况:同意86,8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7,5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核销坏帐损失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最大债务人－美国美瑞已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执行破产清算计划。该计划允许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享有总额为16,341,793.00美元的在先申请债权作为一般无担保债权。根据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和代理人对赔付率的估计:最终的支付比例将在3%左右(含律师应扣除的风险律师费部分)。根据以上情况,经苏州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公司研究决定:对不能收回的货款共计130,035,527.15元全部按坏账损失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86,8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7,5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星特浩企业有限公司核销东松公司812万元坏帐损失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星特浩企业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委托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办理进口汽油发动机业务。后因合金投资发展方向及上海星特浩生产任务变化等多方面原因,上海星特浩通知上海东松(简称)取消该项进口业务。由于该项汽油发动机型号属于定做的特殊型号,生产销售量较小,因此直接导致该企业预付国外供应商的定金850,000美元无法收回。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针对该事项多次与上海星特浩举行磋商,主张权利要求索赔。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研究决定,批准由上海星特浩承担该项因违约而造成的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损失,计人民币8,128,529.27元。

表决情况:同意86,8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7,5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对南京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计提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由于“德隆危机”的影响,公司现已对南京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失去控制力,为尽早消除该事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出让所持有的南京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据此,公司与南京机电产业集团签署了南京二机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经公司研究决定,对南京二机床的股权投资帐面余额扣除预计可回收价格后,全部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共计77,550,913.96元。

表决情况:同意86,8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7,5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存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付帐款坏帐准备的议案;

由于“德隆危机”影响,企业资金严重匮乏,生产经营活动难以正常开展,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商誉受到了极大伤害,企业客户大量流失,并失去回流的可能性。许多产品面临无法再进行生产和销售的状况。公司研究决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年计提存货减值准备36,136,227.55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772,543.96元。预付帐款转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帐准备1,365,023.04元;

其中:上海星特浩提取存货减值准备10,738,500.22元。

苏州太湖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4,007,007.44元(分别为:原材料5,028,304.13元、包装物304,707.86元、库存商品15,479,335.22元、委托加工材料3,194,660.23元);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128,543.96元(其中机器设备减值准备3,128,543.96元)。

苏州美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90,719.89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644,000.00元,(分别为模具类4,175,500.00元；生产设备类计提减值准备3,341,000.00元;办公设备计提减值准备127,500.00元)

对苏州美瑞因为不可能再取得相关产品的订单，而已支付的开发模具及材料等款项在预付帐款中确定已无法收回的部分。计1,365,023.04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100%全部计提坏帐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86,8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7,5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关于公司对德隆及其他关联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不再继续计提坏帐准备的议案;

由于公司重组方拟在2006年用优良资产对德隆及其关联公司占用资金余额将进行资产置换,本年度公司将不对德隆及其关联公司占用的剩余资金余额计提坏帐准备。

2005年公司取得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92.48%的股权，作为回填德隆系上海西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创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股权转让已于2005年度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但尚未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完善程序，故本公司暂未进行账务处理,亦不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由于截止2005年12月31日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已低于零,故本年对上述回填资金占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进行转回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86,8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7,5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6,8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7,5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6,8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7,5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张秀鹤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选举李青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86,8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7,5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董恩忠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G泰豪　　编号:临2006-01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有媒体刊登报道,称个别投资者对公司年报存在税收与收入对不上等五大疑问。本公司就该报道中的相关疑问澄清公告如下:

问题1:公司年报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投资者根据年报税收数据计算出来的数额有差别。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纳税项目分类有实行17%的增值税收入，免税的军工产品、出口产品和技贸业务收入,以及按3%和5%缴纳营业税的工程类和服务类业务收入。2004年度、200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免税收入分别有20,039万元、10,477万元。另,增值税和营业税系按照公司为单位计算和缴纳的,而合并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必须将内部之间的销售收入进行抵销。因此,投资者简单按销项税额和营业税额计算倒推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方法欠妥。

问题2:现金流量表中披露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投资者依据相关数据的汇总有差异。

“现金流量表中披露支付的各项税费”该项目准确的计算填列方式应是当年实际支付的各项税费总和,而不是投资者推算方法中本年应交税金的合计数。本公司2004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税费合计46,641,869.64元,其中另含有本应计入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中的进口原材料的增值税和关税2746万元。

问题3:2004年年报(母公司)披露的“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投资者依据相关数据推算出来的数据有差异。

2004年年报（母公司）披露的"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25,639,004